

李古寅 主编

中国古代刑具的故事



伴社会矛盾而兴，
随历史发展而衰；
豪气如虹者用它挥洒青史，
越轨逾矩者见它丧胆销魂；
古今多少事，演绎出扼腕、
鄙视、叹服和景仰……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

李古寅 主编

中国古代刑具的故事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古代刑具的故事 / 李古寅著. —北京:中国文史出版社,2004.12

ISBN 7 - 5034 - 1578 - 9

I . 中... II . 李... III . 刑罚—中国—古代—通俗读物
IV . D929 - 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15408 号

责任编辑: 刘剑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史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100811

印 刷: 北京凯通印刷厂 **邮编:** 100024

装 订: 北京凯通印刷厂 **邮编:** 100024

经 销: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 本: 850 × 1168 1/32

印 张: 8.5 **字数:** 220 千字

印 数: 5000 册

版 次: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: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16.80 元

文史版图书如有印、装错误,工厂负责退换。

序 言

人类社会自出现了私有财产便出现了阶级，有了阶级便出现了阶级斗争，有了阶级斗争就出现了为阶级斗争服务的行政权力机构——国家，有了国家便出现了刑法和刑罚，有了刑罚就牵引出了执行刑罚的刑具。刑具和刑罚又能编织出无数阴森可怖和生动的历史故事。在中国漫长的历史中，古代的刑罚和刑具与整个社会历史的脉搏一起跳动，奏出了激昂悲壮而又充满苦涩的历史乐章。

老子说：“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惧之？”在历史上，一些仁人志士面对统治者或异族入侵者的屠刀，表现出了大义凛然、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。三国嵇康面对斩刀，从容不迫，索琴奏一曲《广陵散》，如泣如诉，然后赴死，传为千古佳话。南宋民族英雄文天祥在元大都柴市英勇就义，在敌人屠刀面前从容对吏卒说：“吾事毕矣！”然后向南再拜而死，留下了“人生自古谁无死，留取丹心照汗青”的壮烈诗篇。清代著名文学批评家金圣叹在被砍头之前，向刽子手要酒畅饮，神色自若，一边饮酒一边说：“割头，痛事也；饮酒，快事也。割头而先饮酒，痛快！痛快！”太平天国著名将领翼王石达开在四川大渡河兵败被俘，四川总督骆秉章派清兵将石达开凌迟处死，被割一百多刀，他从始至终默然无声。石达开的凛然正气和坚强意志使清军官兵感到震惊。当然，也有人在屠刀面前显出极度的恐惧和觳觫。李斯身为丞相，

辅佐秦始皇统一六国，杀人屠城，焚书坑儒，治国平天下，表现得十分自豪和霸气，但临死和其子相抱大哭，活现一个贪生怕死的可怜虫。杀人如麻的隋炀帝被叛军抓住，怕刀杀可怖，乞求叛军用他的腰带将其勒死，以保全尸。在死亡之神面前，这些人威风扫地，尽现出了丑恶的原形。

在中国历史上，有不少忠直大臣被冰冷的刑具屠戮，这是历史的悲哀，也是正义的悲哀。商朝末纣王堪称历史上的暴君之最了，他不仅首创炮烙、烹煮等残酷火刑，而且首开对大臣剖腹取心的恶例。商朝著名的大臣比干见纣王暴虐无道，就直言进谏，这便触怒了纣王，他对比干说：“我听说圣人的心有七个孔窍，你的心是不是这样？”于是就命令武士擒住比干，用刀剖开胸膛，取出那颗跳动着的炽热的心。衰世末代出现这样的悲剧，即使封建盛世也不能幸免。汉代晁错生当文景盛世，又是景帝的宠臣，因献削藩策，激怒刘姓诸王，爆发七国之乱，汉景帝竟将晁错加诸斧钺腰斩于长安东市以谢叛王。忠臣无罪，惨遭杀害，说明封建社会的最高统治者为了自身的利益，是非莫辨、残酷无情。

以古为镜知兴替。明初开国，朱元璋为了巩固其统治地位而用法严苛，“剥皮揎草”，是他惩治贪官的一项发明。据史料记载，朱元璋对各地官员惩治甚严，若有官员贪污暴虐，允许百姓投诉。官员贪污的数额在六十两白银以上者，就要处以死刑，杀头后还要枭首示众，并用刀剥下他的皮，皮里填上草，把这“人皮草袋”挂在衙门里官座旁边，让后任官吏触目惊心，不敢再贪污受贿。朱元璋素以用刑酷虐著称，但他严惩贪污的良苦用心可为治国者鉴。

刑具，既阴森可怖，又是历史的必然产物。人们既厌恶它，也离不开它。我们编写此书，不是对历史上出现的所有刑罚与刑具做详尽的叙述，也不是对三四千年来刑罚和刑具的每一具体变化都逐一加以考证，我们只是把中国古代历史上曾经在较长时期

内使用过，而且使用范围较广的主要刑罚与刑具，分门别类地作一概括性介绍，揭示其发展演变的基本脉络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以刑具为线索揭露历代暴君酷吏、胥役吏卒残害人民、互相凶杀的罪恶行径，并伸张正义，抨击邪恶，以提高国民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自觉性。

本书是集体编写，我们编书同仁虽然尽了最大努力，但因学识浅薄，见闻孤陋，难免类例失范，斧琢欠工，不足地方尚多，切盼读者不吝批评指正。

李古寅

2004年8月25日

目 录

一、死刑刑具引发的故事 (1)

死刑以剥夺人的生命施罚,故曰极刑。古代死刑,刑具可怖,花样繁多:既有刀锯、弓箭,也有槊质、斧钺;既有车马、绳帛,也有虎豹、狼豺;既有鸩酒,沉河,也有水煮、火烧。“民不畏死,奈何以死惧之?”商鞅变法遭车裂,李斯助秦具五刑,纣王剖心身自焚;以刑人开始,以受刑告终,商鞅、李斯、纣王是也。

1. 斩刀	(1)
2. 割刀	(10)
3. 剖刀	(15)
4. 斧、钺、槊质	(20)
5. 车(马、牛)	(27)
6. 绳、帛	(33)
7. 鸩毒、鸩酒	(39)
8. 水	(45)
9. 弓箭	(51)
10. 猛兽、毒虫	(57)
11. 火(铜柱、铁梳、铁笼、铜缸)	(61)
12. 火(鼎、镬、水)	(69)

二、肉刑刑具摧残人的肢体…………… (75)

肉刑以残损人的肢体施罚,肉刑刑具刀、凿、针、剪、钩、鞭、杖、钳、枷加诸犯人,黥面、劓鼻、刖足、截舌、挖眼、断手,男子割势、妇人幽闭,刑具刑罚交相肆虐,无所不用其极。但卞和砍脚,终献玉璧;孙臆刖足,兵法修列;子长官刑,著作《史记》,身虽残而志弥坚。颜常山仗义骂贼被割舌,名留青史在人间;崇祯帝滥施御杖激民变,煤山投缢祸及身。

1. 墨、刀、凿、针…………… (75)
2. 劓刀…………… (81)
3. 砍刀…………… (87)
4. 短刀、剪、钩…………… (91)
5. 尖刀、竹签、手指…………… (96)
6. 刖刀…………… (100)
7. 官刀…………… (108)
8. 御杖…………… (117)
9. 鞭…………… (127)
10. 钳、枷…………… (134)

三、拷讯逼供花样繁多…………… (143)

古代官府审理案件,用酷刑威逼犯人招供,是为拷讯。拷讯就是拷打索供,在此情况下,犯人求生不得,求死不成,叫天不应,呼地不灵,结果或熬刑不过而屈招,或伤残过重而身亡。历史上岁月更迭,朝代变迁,但刑讯逼供的刑罚一直沿袭不变。拷讯刑具棍棒、夹棍、拶子、铁钳、铁斧、鞭杖、木笼、脑箍、熨斗,甚至瓦瓮、砖

块、冰雪、烈日、粪便、烟、醋都派上了用场。三千多年来,拷讯不知造成了多少冤案。逼死了多少冤魂。

1. 棍棒 (144)
2. 夹棍和拶子 (149)
3. 瓮 (154)
4. 火(铁钳、鋸斧、熨斗、铁鞋、锡管) (155)
5. 脑箍 (159)
6. 烟、醋、面条 (161)
7. 精神刑具——威慑 (163)
8. 棒锤、碎瓦、砖块、木杠 (166)
9. 冰雪、烈日、污秽 (170)
10. 鞭、土台、木笼 (173)

四、监狱里的故事 (175)

监狱是个大刑具。历史上出现了国家便有了监狱,它是统治者的天堂,是人民的地狱;它贿赂公行,草菅人命;它也是统治阶级内部狗咬狗、黑吃黑的工具。文王有道拘姜里,李斯系狱遭拷掠,岳飞抗金死狱中,王侯将相尚受牢狱荼毒,何说庶民百姓!

1. 圈土 (175)
2. 狱和牢 (178)
3. 厂卫监狱 (182)
4. 文字狱 (185)
5. 拘禁戒具 (192)
6. 活刑具(上) (198)
7. 活刑具(下) (202)

五、流刑刑具以道里为先 (207)

流刑起自远古,《尚书》载舜“流共工于幽州,放欢兜于崇山,窜三苗于三危,殛鲧于羽山”。汤放桀,伊尹放太甲,周公放蔡叔,屈原放逐江滨,林则徐流放伊犁,皆为流刑。流刑刑具以道里为先,附以针、杖、钳、枷,投诸边远,以示惩罚。后世之刺配、充军、发遣为流刑之变种,名虽然殊,实乃一也。

1. 道里(刀、杖、钳、枷) (207)

2. 道里(针、杖) (212)

六、皇宫、帝陵、长城皆刑具 (217)

古代强迫犯人服劳役的刑罚称为劳役刑,劳役刑以秦时最盛,阿房宫、骊山墓、万里长城,都是刑徒们的尸骨砌垒起来的,阿房宫被项羽放火焚烧,火三月不灭,已化为灰烬。骊山墓边城的兵马俑坑,万里长城的残垣断壁皆为世界奇观,令世人惊叹!但这其实是秦时的刑具,是秦始皇刑人的罪证。

七、杂刑刑具引出的故事 (228)

凡历代法律条文之外的刑罚和刑具难以归类,无法条贯者,便统称为杂刑和杂刑刑具。杂刑刑具行刑:火烧、凿颠、坑杀、剥皮、锯割、抽肠乃至粪便灌人,用刑之酷烈不亚于正刑刑具,法内法外,双管齐下,荼毒庶民,又何其毒也。

1. 火烧	(228)
2. 凿和钉	(230)
3. 坑	(233)
4. 剥刀	(236)
5. 铁钩、木架、刀、马	(244)
6. 锯	(246)
7. 锡、铅	(250)
8. 拷芭	(250)
9. 醋、酒、粪便	(253)
10. 锯末、蜡汁、钩钩	(253)

八、钱物——刑具的代名词 (256)

金钱是最残酷的刑具，它源自罚金刑。罚金刑源远流长，从远古直至现在。周代的罚锾是罚金刑的雏形，春秋、战国罚甲兵，秦罚甲盾，汉罚黄金，魏、晋、南朝承汉制，隋、唐、明、清皆设罚金刑。罚金刑就是罚钱物，这钱物就是刑具。与罚金刑相类的还有赎刑，罚金刑、赎刑，都是向国家缴纳一定钱物，便可减刑。钱能通神，于此更见效力。这也为孕育贪官、滋生腐败提供了温床。“火到猪头烂，钱到公事办”，明代即流行此语。可见钱神在历代官场上都是极为活跃的宝贝。

后 记	(263)
-----------	-------

死刑以剥夺人的生命施罚，故曰极刑。古代死刑，刑具可怖，花样繁多：既有刀锯、弓箭，也有槊质、斧钺；既有车马、绳帛，也有虎豹、狼豺；既有鸩酒、沉河，也有水煮、火烧。“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惧之？”商鞅变法遭车裂，李斯助秦具五刑，纣王剖心身自焚；以刑人开始，以受刑告终，商鞅、李斯、纣王是也。

一、死刑刑具引发的故事

尽管各种宗教编造了人死亡后可升入天堂的神话，但将一个人杀死毕竟是对受刑者的最残酷的刑罚，是刑罚强度之极限。在漫长的古代社会中，统治者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死刑对臣民的威慑作用，最有效地惩罚不忠不孝及其他犯罪者，不断地变换死刑的执行手段和方法，所以死刑刑具种类繁多，花样翻新，仅法定的常见的就有几十种，若加上法外刑具就更多了，从而在我国古代灿烂的文明史上留下了秽迹斑斑的血腥记录，这些记录就是死刑刑具引出的惊险而惨烈的故事。现在择其要者，分述如下。

1. 斩刀

在古代，刀是执行死刑的主要刑具，而斩首则是古代执行死刑的主要手段，斩首用大刀（也叫斩刀（见图））。但先秦时的死刑有车裂、斩、杀等名目，而那时的斩不是斩首，而是斩腰。执行时，囚犯的身体伏在“槊质”上，刽子手用巨斧砍断其腰（参



用大刀斩首是古代执行死刑的主要手段

见本书《斧》条)。所以，“斩”字用“车”作部首，是取和车裂同样将人处死的意思，偏旁为“斤”，即斧斤的斤，指行刑时用斧不用刀。秦以前也有把人割头处死的做法，那叫“杀”。秦以后，逐渐把“斩”引申为广义的杀，杀头的刑罚便叫做斩首。斩首主要是用斩刀行刑。

秦汉时的死刑有斩、枭首和弃市，但其实际都是斩首。区别是，枭首是指斩首后把人头悬挂在高竿上示众，弃市是指将囚犯在闹市处死；执行其他死刑（如绞、车裂等）后再把头割下来悬挂示众也叫枭首，所以有时绞和车裂也间接用刀。在闹市执行其他死刑也叫弃市（如三国时曹魏的死刑中弃市为绞刑）。汉和三国时期使用得较多的是斩首，例如蜀诸葛亮挥泪斩马谡就是斩首。后魏时死刑叫做“大辟”（这是沿用先秦时称谓），包括腰斩、殊死和弃市三种，其中的殊死就是斩首。从隋朝起直至明清，都正式把斩首列为五刑（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）中的死刑之一，处罚的程度在凌迟和绞刑之间。斩首作为一种官方正式执行的刑罚，直到现代才被枪毙所代替。

斩首时，通常情况下是由刽子手把囚犯反绑在木桩上，囚犯双腿跪地，头自然向前伸出，刽子手挥刀从囚犯颈后向前下方猛砍。但在特殊情况下，也可能附加其他残酷手段。例如唐文宗大和九年（835）甘露之祸时，宰相王涯等人被宦官仇士良逮捕，临刑时，刽子手把他们的头发解开，反系在木桩上，又把他们的手和脚分别绑在木柱上，用铁钉钉牢，然后开刀行刑。当时著名诗人卢仝本来没有参与反对仇士良的政治活动，只因逮捕王涯时，他正在王涯家中，于是他被顺手牵羊，一同被捕，同时赴难。卢仝是秃顶，没有头发往柱子上绑，刽子手就用一颗尖钉把他的后脑勺钉在木柱上。卢仝有个儿子，起名叫“添丁”，原意是为国家增添一名男丁，韩愈还作诗祝贺他说：“去岁生儿名添丁，意令与国充耘耔。”（《昌黎集》卷五《寄卢仝》诗）后人附

会说，卢仝如此惨死，是“添丁”二字成了谶语，死时竟然在头上添了一颗铁钉。（俞越《茶香室三钞》卷五）

斩首的行刑者——刽子手，都是些心狠手辣之辈，他们不但要有杀人的胆量，而且要经过一定的技术训练。人的脖颈虽然较细，但因为其中有颈椎骨，所以不用力气就不能一下子砍断。有的犯人孔武有力或身怀绝技，要砍掉他的头并不那么容易，这时刽子手还要采取其他附加手段。例如清初有个名叫阿里玛的武将，因功提升到京城任职，但进城后横行不法，作恶多端，顺治皇帝想除掉他，就派遣另一个武官巴图鲁占将他逮捕，押赴菜市口斩首。囚车走到宣武门，阿里玛说：“死就死罢了，但我是满人，不能让汉人看见我受刑，就在这城门里边把我杀了吧！”同时，他用脚勾住城门瓮洞，囚车竟不能行进。巴图鲁占同意了他的要求，下令在城门里边行刑。在用刑时，阿里玛的脖颈就像铁铸的一般，刀砍不动。这时，阿里玛告诉巴图鲁占说：先用刀割断脖筋，然后再砍，定能奏效。巴图鲁占令刽子手这么做了，才把阿里玛杀死（昭槁《啸亭杂录》卷八“阿里玛”）。阿里玛虽不是好人，但他死时够悲壮的了。

各地官府监斩囚犯，其程序总的来说是比较简单的，但若是皇帝亲自监斩犯人，那仪式就大不一样了。例如明朝万历二十七年己亥（1599）四月二十四日献倭寇俘虏的大礼，那天上午辰时，阳光灿烂，万历皇帝朱翊钧高坐在午门城楼上，太监、侍女、校尉、皇亲国戚、文武大臣排列有序。大司寇萧岳峰将战俘带到午门前集合，自己在城楼下的御道正中跪下，兵部的两名侍郎跪在他的两侧，侍郎的头齐及他的臂肘，三人成一个“品”字形。萧岳峰高声致词，首先报告自己和二侍郎的官职姓名，然后宣读战俘名单，并宣布或磔或斩的处理意见，最后说：“合赴市曹行刑，请旨。”致词完毕，俯首听命。万历皇帝听完，说：“拿去！”声音低弱，大臣们站得稍远一点儿的都听不见，但在皇帝发



阿里玛脖颈像铁铸般刀砍不动

令之后，身边有近侍二人重复一声：“拿去！”接着由勋臣贵戚四人同声接着重复一声：“拿去！”接着是八人，再是十六人，又三十二人，这样逐级扩音，声音越来越大，到最后是站在城楼下的武士三百六十人齐声大呼：“拿去！”声音简直是如雷怒吼一般。之后，官兵押着带铁镣、穿囚衣的战俘出西安门，萧岳峰亲自压阵，前往西市。沿途看热闹的市民填街塞巷，车马只得缓缓而行，二十里的路程，傍晚才到达，将战俘斩首完毕，已是天色昏黑的时候了（朱国桢《涌幢小品》卷一“献俘”）。这是大规模斩杀犯人的场面，不可畏也，是可畏也。

被斩首的犯人在临刑时一般都难免表现出对死亡的畏惧。例如秦朝李斯，身为丞相，辅佐秦始皇统一六国，杀人屠城，焚书坑儒，治国平天下，表现得豪气十足；但秦始皇死后，他贪图禄位，委曲求全，反被赵高所执，临刑前，顾对其子曰：想和你牵黄犬出上蔡东门逐狡兔不可得也！说罢父子相抱痛哭（《史记·李斯传》）。临终暴露出他是一个贪生怕死的可怜虫。杀人如麻的隋炀帝被叛军抓住，怕刀杀可怖，让叛军用他的腰带把他勒死，保住全尸。但是，也有一些不寻常的人具有某种坚定的政治信念、豁达的人生情操或傲岸不俗的性格特征，因此他们临刑慷慨激昂、从容自若，其生命在最后的一刻犹能迸发出明亮的火花，甚至让刽子手也感到胆寒心惊。例如：嵇康临刑时，面对死亡，从容不迫，索琴奏一曲《广陵散》，如泣如诉，成为千古佳话（《晋书·嵇康传》）。三国时，魏国夏侯玄参与曹爽之谋，被司马懿斩首，“临斩东市，颜色不变，举动自若，年四十六岁。”（《三国志·魏书·夏侯玄传》）南朝时，庾弘远仕齐为江州长史，贤明有声望，被刺史陈显达处斩之前，他向人要来帽子戴好说：“子路临死结缨，我不能不戴帽子就去死！”（《南史·庾弘远传》）南宋民族英雄文天祥在大都（今北京）柴市英勇就义，临刑时从容对吏卒说：“吾事毕矣！”然后向南再拜而死（《宋史·文天祥传》）。他的表现成